

復審人 李文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188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毀損、公共危險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2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0 月 2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188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所載未報到日期，均有去電觀護人報告因工作因素而無法報到，觀護人亦有許可並另定報到日期；假釋後積極復歸，施用毒品業經緩起訴處分，現今正接受戒癮治療中，未再涉其他刑案經判刑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9 日中檢介心 110 毒執護 415 字第 1129128872 號函、113 年 2 月 26 日中檢介心 110 毒執護 415 字第 1139021226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11 次（111 年 10 月 21 日、112 年 1 月 10 日、112 年 3 月 21 日、112 年 8 月 14 日、112 年 8 月 23 日、112 年 9 月 10 日未報到；111 年 8 月 19 日、112 年 3 月 6 日、112 年 6 月 28 日、112 年 7 月 11 日、112 年 11 月 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協尋、訪視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所載未報到日期，均有去電觀護人報告因工作因素而無法報到，觀護人亦有許可並另定報到日期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依規定或命令，於指定日期至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竟屢以工作為由請假，且未提供其因工作而無法報到或觀護人同意請假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3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復字 11303002410 號書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予提供，所訴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假釋後積極復歸，施用毒品經緩起訴處分，現今正接受戒癮治療中，未再涉其他刑案經判刑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